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8號

原告 政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

被告 鄭環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94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6,000元×面積493.29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56/100000=9,9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鄭環慧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智揚